

附件

互助县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臭氧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推进清洁运输行动	1	石油、煤炭、矿石、建材、焦炭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推广使用铁路。进一步加强公路和铁路的衔接转换，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2	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大型工矿企业、园区新（改）建铁路专用线，提升“门到门”服务质量，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3	在新建或改扩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线。健全集疏运体系，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支持枢纽铁路专用线、多式联运转运设施、专业化仓储建设，提高一体化转运衔接能力。	县发展和改革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4	依托物流基地、公路等，持续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鼓励和支持中短途货物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城区货物运输主要采用新能源轻型物流车。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鼓励发展驮背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推行货运车型标准化，推广集装箱货运方式。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5	鼓励和支持中短途货物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城市货物运输主要采用新能源轻型物流车。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6	到 2025 年，建立完善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继续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柴油货车 清洁 化行动	7	配合上级部门加强对本地销售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检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抽测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情况，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 OBD 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8	严格柴油货车新车注册登记，对于新车要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进行上线排放检测，确保车辆配置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9	2023 年 7 月 1 日，全面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 6b 排放标准。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10	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严厉打击排放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11	有序推进实施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I/M 制度），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督促指导汽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主体责任，交通运输部门持续推进具有资质的机动车维修单位（M 站）建设，依法依规监督指导汽车排放维护修理工作，推动形成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闭环管理。	县生态环境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12	结合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制定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计划，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商务局
	13	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
	14	加大新能源车推广力度，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城市公交车新能源化。公交、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行业和政府机关率先使用新能源车，采取便利上牌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15	根据省市规划要求，协同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电网公司、投资机构、节能服务企业等参与新能源汽车充电与维修、电池维护与回收等建设和运维。	县发展和改革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16	积极推广零排放重型货车，有序开展中重型货车氢燃料等示范和商业化运营。	县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行动	17	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18	采取经济激励、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手段，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以及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19	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依据排放标准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生态环境局
	20	制定完善区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生态环境局
	21	加强县区内对本地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重点查验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标签等，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22	2025年，完成城区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23	2023年12月底前，优化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生态环境局
	24	强化县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理，不符合排放要求的机械禁止在控制区内使用，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督促建筑施工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25	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26	鼓励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柴油货车、重型燃气车或新能源车，在大型柴油货车通行出入口推广安装视频门禁系统，建立电子台账，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27	结合区域空气质量实际，督促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运力自我保障能力。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8	结合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	县生态环境局	/
	29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开展柴油货车、工程机械等专项检查；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柴油货车 联合 执法 行动	30	与海东市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措施、统一执法原则，依法依规开展移动源监管联防联控、联合执法，对大宗货物运输开展联合管控、移动源联防联控和监管信息共享。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31	进一步健全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32	按照国家要求，同步执行油品质量升级，对柴油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33	严格实施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检验信息实现按日上传至国家平台，借助国家和省级移动源环境监管平台，定期报送排放检验数据、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监督检查情况，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信息共享，实现一机一档，避免多地重复登记。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充分应用青海省移动源大数据监管系统，强化路检路查、入户监督抽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理，加强对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控，按照国家要求，提高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切实提高执法效能。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35	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中央和省属企业加大使用比例。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36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按照国家要求，执行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和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37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38	进一步梳理完善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督促企业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做到不达标不生产。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39	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40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制定治理计划，统一治理标准和时限。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管局
	41	推进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	县交通运输局	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42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确保达标排放；督促指导企业根据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做好油气回收设施自行监测；重点区域建成区持续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的行为，按照国家要求，鼓励将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年度检测纳入排放定期检验范围。	县生态环境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43	结合夏季臭氧污染实际，鼓励加油站、储油库采取夜间错峰加油、装卸油等措施。	县商务局	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	44	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进行排查抽测。对不能稳定达标的督促整改；对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推动改用电锅炉或电炉窑。推广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活性焦等成熟技术。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5	按国家要求，逐步开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6	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47	玻璃、铸造等行业炉窑，依据新制修订的排放标准实施提标改造。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行动	48	开展重点区域臭氧源解析、形成机理、主要来源和传输规律研究。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气象局
	49	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加快适用于中小型企业低浓度、大风量废气的高效 VOCs 治理技术，以及低温脱硝、氨逃逸精准调控等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研究分类型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和末端治理路径。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局
	50	持续实施“一企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县生态环境局	/
	51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监测，加强光化学产物和衍生物的观测能力建设；建设公路、机场和铁路货场等交通污染监测网络，优化传输通道站点设置；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环境 VOCs 监测。	县生态环境局	/
	52	加强污染天气预报项目的支持，着力提升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臭氧污染具备未来 10 天预报能力。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气象局
	53	开展生产季节性调控，引导企业污染天气妥善安排生产计划，加强设备维护。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54	引导企业和市政工程中涉 VOCs 排放施工，应实施精细化管理，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避开易发臭氧污染时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污染源 监管能 力提升 行动	55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督促企业按要求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自动监测设备数采仪采集现场监测仪器的原始数据包不得经过任何软件或中间件转发,应直接到达核心软件配发的通讯服务器。积极争取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56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严厉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57	在夏季围绕涂装、包装印刷、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精准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持续开展“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等活动,指导企业优化 VOCs、氮氧化物治理方案,提高成效;组织开展技术帮扶和政策解读,切实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	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				
大气减 污降碳 协同增 效行动	58	严把新上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节能审查,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持续推动水泥行业常态化错峰生产。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59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持续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削减非电力燃料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效率。	县发展和改革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60	县级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61	提升配电网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农网升级改造和大电网未覆盖地区延伸工程,全面提升城乡供电保障能力。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供电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2	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燃煤设施清洁化改造、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持续推进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面，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63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 东河湟新区管委会
	64	逐步推进涉气产业集群污染排查和综合治理，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做优做强等方式，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65	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66	鼓励推行绿色施工，重点区域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建立施工工地管控清单，提高标准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八个百分百”控尘措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67	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扫、清扫作业，2025年底前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	县城市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68	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进入县城（镇）主城区的载货车辆特别是重型载货运输车采取密闭、清洗、限速等措施。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69	对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临时闲置未利用土地、县城道路两侧和县城河道两侧的裸露土地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采取硬化、绿化及其它有效抑尘措施，避免裸露土地扬尘污染。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70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焚烧监管。	县农业农村和 科技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业治理攻坚行动	71	摸清现有重污染企业产能分布格局及产能利用现状，依据县城功能分区以及县城规划调整，采取化解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和企业兼并重组等手段，加快推进环境敏感地区及市区内已建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搬迁改造。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落后产能和复工复产无望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又无法搬迁或转型的企业，实施分类整治或依法关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72	加快推进高耗能、高排放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3	按照国家和我省、市、县有关要求，严格新、改、扩建火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采用清洁运输方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74	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	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75	按照省政府关于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区域传统重污染产业的整合、转型或易地发展。对铁合金、碳化硅、水泥等行业进行结构性、布局性升级改造，积极创新研发清洁生产改造技术，全面推进传统行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76	逐步开展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有序实施玻璃、铁合金、无机化工、有色、铸造、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7	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逐步实施自动化改造，优化治理工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78	完善空气质量预报体系，加强省级和市级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与气象监测数据共享，不断提高未来7—10天区域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研究提升未来月尺度区域空气质量趋势预测能力。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气象局
	79	及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评估，结合重污染成因分析，系统总结监测预报、预警响应、措施落实各环节执行情况和成效，梳理薄弱环节，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气象局
	80	各部门严格按照《互助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启动标准，分区应对分类施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应遵守或严于以下标准（因沙尘等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除外），黄色预警以预测日AQI>200将持续48小时及以上、橙色预警以预测日AQI>200将持续72小时及以上、红色预警以预测日AQI>200将持续96小时且日AQI>300持续48小时及以上或日AQI达到500为启动条件。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气象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81	持续推进水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视情扩大重点行业范围，优化绩效分级指标。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82	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企业作为责任主体，制定“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并落实到位。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强化监管执法攻坚行动	83	加强各部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开展跨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在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煤炭质量、柴油车（机）、油品质量、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84	加强执法监测联动，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加强监管；违法情节严重的，依法严厉查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85	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充分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业用电量、卫星遥感、热点网格等技术手段，强化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提升监管效能，督促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责任。	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86	对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相关企业，依法处罚并按规定下调绩效分级。	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